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楚江新材	股票代码	0021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刚	姜鸿文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	
电话	0553-5315978	0553-5315978	
电子信箱	truchum@sina.com	truchum@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70,941,920.85	20,570,849,769.01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234,042.70	280,662,949.82	-2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9,462.41	181,079,808.11	-94.08%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3,047,861.38	-842,495,145.45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4.45%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70,844,780.17	14,627,505,667.80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44,055,477.83	6,183,723,681.67	-0.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5%	431,739,560	0	质押	64,000,0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8%	66,437,475	0		
缪云良	境内自然人	4.75%	63,402,468	15,840,495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68%	49,080,000	0		
唐武盛	境内自然人	0.95%	12,630,307	0		
汤优钢	境内自然人	0.92%	12,261,870	9,196,402	质押	4,688,3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11,906,935	0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86%	11,507,593	0		
曹全中	境内自然人	0.80%	10,716,332	2,677,267		
邢西明	境内自然人	0.53%	7,045,73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全中先生是缪云良先生配偶曹文玉女士之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31,739,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5%。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 2、唐武盛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30,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6%。					

注：1、上述股东持股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信息进行填写。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40,214,103 股，占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3.01%。

3、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不含划转至“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的本公司股份 50,510,000 股。

4、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完成换股，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89,604,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9%。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楚江转债	128109	2020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3日	182,252.6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94%	54.22%
流动比率	1.5251	1.7011
速动比率	1.0454	1.089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8	5.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91%	8.35%
利息保障倍数	3.55	4.2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34	-9.89

三、重要事项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30 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1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73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由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起由8.63元/股调整为8.38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楚江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7,473,500.00元（74,735张债券），转股数量为865,752股。“楚江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822,526,500.00元，剩余债券18,225,265张。

（二）股份回购事项

2022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5月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926,3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1,113,291.11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且回购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三）员工持股计划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展期至2023年9月5日。存续期内，如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资金规模、参与对象和参与人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资金规模、参与对象和参与人数等事项进行明确。2022年6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9,080,0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3年6月1日届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同时，为增加持有证券的收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纯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